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新股发行体制的指导意见》公开发行A股。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请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的《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3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78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份拟在深交所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同时进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组织承销团，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3、本次发行股份总数为3,35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9%。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67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2,6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0%；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金洲管道”，申购代码为“002443”，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0年6月18日完成。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2.0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为：

（1）30.25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2.66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17,280万股，为本次网下发行股数的25.79倍。

5、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拟募集资金数量为38,576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数量将为73,700万元，超出发行人拟募集资金数量35,124万元，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安排等相关情况于2010年6月22日在《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6、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指申报价格≥22.00元的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应按初步询价报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的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2）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10年6月23日（T日，周三）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附后，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002443”。

申购款有效到账时间为2010年6月23日（T日，周三）15:00之前，该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3）不同股票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时，应于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托管银行有效确认，督促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

（4）在划拨申购资金当日，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共用备案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应及时与托管银行确认。因股票配售对象未能按照上述规定确认其申购资金足额到帐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负。

（5）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6）股票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获配的股票应自本次网上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7、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0年6月23日（T日，周三）9:30-11:30、13:00-15:00。

（2）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26,000股。

（3）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股票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和网上发行申购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8、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刊登于2010年6月10日（T-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9、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金洲管道	指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	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3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定价发行67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2,68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询价对象	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且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投资者
股票配售对象	指询价对象所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发行人或其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除外）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及时足额有效缴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定价后，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按其有效报价数量缴付申购资金和本次网上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10年6月23日，周三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在2010年6月11日至2010年6月18日的初步询价期间，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2010年6月18日下午15:00，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收到经确认为有效报价的40家询价对象统一报价的69个股票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2.00元/股。确定方法为：对股票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按报价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相同价格的将按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当累计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于或首次超过670万股25.79倍时，按上述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的最低价格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数量：本次发行数量为3,35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670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2,680万股。

3、发行价格：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2.0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30.25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2.66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0年6月10日（周四）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5日 2010年6月11日（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T-4日 2010年6月17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T-3日 2010年6月18日（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深圳） 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截止）
T-2日 2010年6月21日（周一）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报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0年6月22日（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中小企业路演网，下午14:00-17:00）
T日 2010年6月23日（周三）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T+1日 2010年6月24日（周四）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2日 2010年6月25日（周五）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摇号抽签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T+3日 2010年6月28日（周一）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网上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注：（1）T日为发行日；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股票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股票配售对象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3）以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三、网下发行

1、参与对象

经主承销商确认，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且其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为33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17,28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

2、网下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资金。

（1）申购资金=发行价格×有效申购数量

（2）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与有效报价数量一致；

（3）股票配售对象应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

（4）股票配售对象应确保资金在2010年6月23日（T日，周三）15:00之前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该日15:00之后到帐的均为无效申购；

（5）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将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810100838438024001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9009893059705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3300000255
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8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注：可登录 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

3、网下配售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以股票配售对象网下申购结果确定获配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及获配股数。确定原则如下：

（1）如果提供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670万股，则本次发行中止。

（2）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670万股（即出现了超额认购的情况）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超额认购的实际情况以一定的超额认购倍数确定配售比例。对全部有效申购按照统一的配售比例进行配售，参加网下配售的股票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按以下公式计算：

配售比例=网下发行数量/有效申购总量

某一股票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该股票配售对象全部有效申购数量×配售比例

（3）零股的处理：配售股数只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不足一股的零股累积后由主承销商包销。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于2010年6月25日（T+2日，周五）刊登的《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发布上述配售结果，内容包括：获得配售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获配数量等。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4、多余款项退回

2010年6月23日（T日，周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15:00后对股票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按《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2010年6月24日（T+1日，周四）9:00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无效资金退至股票配售对象备案账户。退款情况包括：股票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大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多划款退回；股票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小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全部来款退回；股票配售对象本次无申购资格，当日划付的金额无效，将全部来款退回。

2010年6月24日（T+1日，周四），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计算各股票配售对象实际应付的认购金额，并将股票配售对象T日划付的有效申购资金减去认购金额后的余额于2010年6月25日（T+2日，周五）9:00前，以电子指令方式通过相应的结算银行退至其备案账户。

5、其他重要事项

（1）网下发行股份锁定期：股票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应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2）验资：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将于2010年6月24日（T+1日，周四）对获配的股票配售对象网下发行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3）律师见证：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4）违约处理：如果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获配的股票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网下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四、网上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主承销商在2010年6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期间将2,680万股“金洲管道”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22.00元/股的发行价格卖出。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股票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和网上发行申购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有效申购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1、申购数量和申购次数的确定

（1）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申购上限不得超过26,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2）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0年6月22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3）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金洲管道”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即2010年6月23日（T日，周三，含当日）办妥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2）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金洲管道”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10年6月23日（T日，周三，含当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3、配号与抽签

若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10年6月24日（T+1日，周四），各证券公司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

2010年6月24日（T+1日，周四）进行核算、验资、配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验资专户。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资金确认有效申购，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10年6月25日（T+2日，周五）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主承销商于2010年6月25日（T+2日，周五）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0年6月25日（T+2日，周五）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主承销商于2010年6月28日（T+3日，周一）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4、结算与登记

（1）2010年6月24日（T+1日，周四）至2010年6月25日（T+2日，周五）供二个工作日），全部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

（2）2010年6月25日（T+2日，周五）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3）2010年6月28日（T+3日，周一），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公司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投资者；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网上认购款项划至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主承销商在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有关协议将该款项扣除承销费用等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主承销商或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五、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股票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1、发行人：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淦荣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东门十五里牌

电话：0572-2061996

传真：0572-2065280

联系人：吴巍平

网址：http://www.chinakingland.com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邮编：518026

电话：010-66581790、66581865

传真：010-66581678

联系人：刘静、姚力、王娟、刘学民

网址：http://www.essence.com.cn

发行人：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6月22日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3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将于2010年6月23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实施。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2、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刊登于2010年6月1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网上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投资者若不认可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和确定的发行价格，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4、本次发行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5、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及本次网下配售的股份均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全文。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6、本次发行申购，任一股票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股票配售对象均不能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7、如果本次发行顺利，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数量将为73,700万元，超过发行人拟募集资金数量35,124万元。关于超募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仅在招股意向书中进行了初步披露，虽然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内控制度，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请投资者务必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可能闲置的风险。

8、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交易所批准后，方能在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9、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任何怀疑发行人是纯粹“圈钱”的投资者，应避免参与申购。

10、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心理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气　　编号：临2010-028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第二次行权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审议、调整、核查。

公司董事会于2008年4月13日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董事会依据证监会下发的《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进行了适应性修改，并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于2008年7月9日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草案）》。2008年7月25日，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草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得批准。（详见2008年7月26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告）。

2008年7月25日，根据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三届第二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的议案》，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08年7月25日。

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草案）》确定的公司董事、高管、子公司高管及其他核心管理技术职务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证监会下发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2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已于2008年7月25日在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将上述核实情况汇报说明。

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安排，本次激励计划共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1563万份，每份期权拥有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公司A股普通股的权利。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为五年。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卧龙电气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的卧龙电气股票期权在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增发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2009年4月22日公司四届四次董事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已于2009年4月16日实施了向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的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依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草案）》第九条“股票期权数量和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2.77元调整为12.65元（详见2009年4月23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公告）。

2010年3月因公司实施了每10股转增股本3股的2009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四届十五次临时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将公司股票期权每份期权行权价格由12.65元调整为9.66元，授予股票期权未行权数量由1296.7万份调整为1685.71万份，调整自2010年3月12日生效。其中，符合行权条件的未行权数量为331.11万股。（详见2010年3月13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公告）。

二、激励对象符合第一批期权行权条件。

（一）行权条件

1、卧龙电气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导致激励计划无效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

3、第一批股票期权第二次行权还需满足如下业绩条件：

2008年度净利润相比2007年度增长不低于20%，如高于或等于20%时，第一批股票期权全部有效；低于20%时，则第一批股票期权全部失效。

上面的净利润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的低者，期权成本应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4、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管理办法，激励对象第二次行权前一年个人绩效考核合格。根据公司激励对象完成规定业绩要求的情况，确定激励对象的可行权股票期权的数量。

（二）考核结果

1、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草案）》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公司四届五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激励对象第一批股票期权绩效考核情况的议案》，对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一批股票期权个人绩效考核的结果为：所有81位激励对象中有71人考核得分在60分以上，符合第一批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激励对象中有2人离职、8人考核不合格，因考核未达到100分或者考核不合格、离职的原因取消期权85.2万股，确定第一批股票期权可行权数量为435.8万股，占第一批授予股票期权数521万股的83.65%。

2、经自查，卧龙电气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

3、经核查，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

4、经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0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9,256,496.20元，同比增长26.2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9,641,367.81元，同比增长24.53%，两者增长幅度均高于20%，满足行使第一批股票期权规定的业绩条件，“2008年度净利润相比2007年度增长不低于20%”。

5、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对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和行权资格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批期权符合行权条件，第二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6、公司薪酬委员会受理了股权激励行权对象的第二次行权申请，并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和行权资格进行了审查，核查后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批期权符合行权条件，第二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7、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二次行权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激励对象已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次行权的行权条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8、公司四届十次监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次行权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第二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激励对象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关于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次行权事项。

按照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激励对象包括公司激励对象的范围为本公司董事、高管、控股子公司和事业部高管、核心技术、营销和管理人员及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对公司有特殊贡献的其他员工等共81人。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为1563万股，占卧龙电气股本总额28331万股的5.52%。因考核未达到100分或者考核不合格、离职的原因取消期权85.2万股，确定第一批股票期权可行权数量为435.8万股，占第一批授予股票期权数521万股的83.65%。

2009年11月公司实施了首次行权，涉及人数为57人，首次行权价格为12.65元，行权数量为181.1万股，占第一批可行权股票期权数435.8 万股的41.56%。2010年3月因公司实施了每10股转增股本3股的2009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四届十五次临时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将公司股票期权每份期权行权价格由12.65元调整为9.66元，授予股票期权未行权数量由1296.7万份股调整为1685.71万份，调整自2010年3月12日生效。其中，符合行权条件的未行权数量为331.11万股。

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第二次行权有关事项决定如下：

1、第二次股票期权将采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行权价格为9.66元/股，第二次行权涉及的行权人数为31人，行权数量为142.62万股，占符合行权条件的可行权数331.11万股的43.07%。行权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职务	姓名	剩余授予股票期权总数（万股）	可行权数（万股）	第二次行权数（万股）
	董事、高管				
1	董事、副总经理	朱亚娟	62.40	20.80	20.80
2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倪宇泰	62.40	20.80	20.80
	子公司、事业部高管				
3	卧龙电气微电机事业部总经理	龚宏武	43.81	10.01	4.01
4	杭州研究院总经理	周立新	43.03	9.23	6.00
5	绍兴欧力—卧龙振动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	周军	42.90	9.10	6.60
6	卧龙电气冲压件事业部总经理	龚建华	33.80	7.80	6.00
7	武汉卧龙电机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红陵	40.30	6.50	6.50
8					